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5)8号

## 关于《400套/年原木柜、100套/年神龕定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阳市乐美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400套/年原木柜、100套/年神龕定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邵阳市乐美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100万元租赁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商产业园20号道路的原邵阳市港艺家具有限公司部分已建厂房，建设400套/年原木柜、100套/年神龕定制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1477m<sup>2</sup>，主要建筑物包括1层钢架结构厂房和1层办公楼。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租赁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主体工程施工期已经完成。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振，经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污染源，经车间换气系统引至室外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并及时处理。

2、强化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水帘柜、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在厂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厂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至资江。

3、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喷底漆废气采取水帘喷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喷面漆废气采取水帘+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2），外排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 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木料加工粉尘经双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保证其低噪声状态运转,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加强固废管理。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等先收集至暂存间,定期外售。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油漆废弃包装物,拼板胶包装物、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抹布以及漆渣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功能,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收集、暂存、转运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并使用标准容器;生活垃圾通过环卫部门清运。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



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本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789t/a。按现行政策实施购买。

四、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经我局研究同意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七、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1日

(13)